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61/554)。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说明了情况。咨询委员会还就此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行政主任、即书记官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检察官交换了意见。



2. 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决定提交的，以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国际法院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同国际法院的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距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就如何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零售价波动计算薪酬，以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内职位和年资相似者的薪酬之间的差距的机制提出建议。

3.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酬(第 3 至 26 段)、其他服务条件(第 27 至 45 段)和退休金(第 46 至 75 段)的背景和演变情况。秘书长在报告第四节中对下列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建议：薪酬，包括对货币波动和生活费的调整(第 76 至 84 段)；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第 85 至 134 段)；以及下次全面检查的时间(第 136 段)。该节还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上下限机制和养恤金调整制度做了技术说明(第 100 至 125 段)。第 135 段阐述大会若批准报告列载的提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薪酬

4. 根据大会第 48/252 A 号决议规定，对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采用了 198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立的上下限机制，以保护他们的薪酬不受美元疲软或坚挺的影响。在这一制度中，上下限定为前一年平均汇率加/减 4% 的数值。这种制度继续应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在海牙任职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金，薪金换算为欧元(原先换算为荷兰盾)。委员会注意到，在阿鲁沙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金按美元计；因此不需要按上下限进行调整。报告附件 1 列载了在海牙和阿鲁沙任职法官的每月薪金表。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收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关于美元浮动对阿鲁沙的购买力影响的补充资料。

5. 秘书长在上一次提交大会作综合审查的报告(A/C.5/59/2)中提议将年薪提高到 177 000 美元，考虑到荷兰生活费上涨，而且大会批准薪金表增长 6.3% (第 57/285 号和第 58/266 号决议)，法官薪金的实际值减少 4.35%，因而增长幅度为 10.6%。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提议(A/59/557)。然而，委员会还要指出，目前的制度还存在一些不定因素，因为在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任职的所有地点，生活费的波动幅度并不平衡。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对今后的做法提出建议，并应考虑到这一因素。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就如何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零售价波动计算薪酬，以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内职位和年资相似者的薪酬之间的差距的机制提出建议。大会在根据要求就该报告作出决定之前，作为

一项临时措施，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 6.3%，增至 170 080 美元，追溯到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6. 秘书长在委员会目前所审议的报告(A/61/554, 第 80 至 84 段)中，建议会员国考虑采用一种类似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机制。在这一制度下，薪酬净额由根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计算的净基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组成。秘书长的报告(A/61/554)第 100 至 116 段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上下限机制作了补充说明。

7. 秘书长指出，截至 2006 年 9 月，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 50.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 38.6。他提议将法官目前的薪酬 170 080 美元作为净基薪，这样薪酬数额为如下：

法官任职地点:	海牙	阿鲁沙
年净基薪	170 080	170 080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50.2	38.6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85 380	65 651
拟议年薪	255 460	235 731
增长百分比	14.9%	38.6%
拟议月薪	21 288	19 644
截至 2006 年 11 月的当前薪酬	18 523	14 173
每月差额	2 765	5 471

美元

8. 如上表所示，秘书长的报告(A/61/554)第 81 和 82 段列述的提议将导致在海牙和阿鲁沙任职的法官薪酬分别净增长约 14%和 33%。**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提议用当前的薪酬净额作为基薪，不适当地增加了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计算的薪酬。委员会指出，当前的薪酬净额已经包括生活费部分（见上文第 6 段；A/54/7/Add. 10）。**

9. 委员会还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定期地修订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其做法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准比额表，并相应采用不亏不盈的方式重新调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委员会指出，针对法官提出的提议有所不同；拟议增加净额。应由大会来决定是否应该增加薪酬，但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工作人员基薪是采用不亏不盈的原则，这与增加薪酬的提议并不相干。委员会还指出，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法官的薪金自成一类，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制度不同于联合国系统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此类制度。国际法院法官的工作条件由大会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2 条作出决定，法庭法官的工作条件由大会依照其规约作出决定**

(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在其报告(A/45/7/Add.10 (第 12 段))中就这一事项提出的意见。

10. 鉴于上述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依照大会要求，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生活费指数变动情况，拟定调整薪酬的其他方法，以保护薪酬数额。新的提案应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其他服务条件

教育费用

11. 秘书长建议，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 2006 年的报告¹中建议、大会将批准增加教育补助金(包括对残疾儿童教育补助金)数额的做法也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咨询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为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增加教育补助金数额，但是，出于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理由，委员会认为，应该由大会在进行定期审查时一并审议所有服务条件，而不应与工作人员相关的任何新的情况相挂钩。

特别津贴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应考虑将法院院长的特别津贴从 15 000 美元增加到 20 000 美元，也就是在目前津贴基础上增加约 30%。副院长代理院长职务时津贴相应增加，即副院长在此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从 94 美元增加到 125 美元，每年最高额为 12 500 美元(第 85 和 86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要求上述增加是为了使院长和副院长的特别津贴达到国际法院的 10%的水准。

13. 咨询委员会认为，增加院长和担任代理院长的副院长的特别津贴的理由站不住脚；增加所需资金的理由应该是实际需要和支出情况。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该提议。

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14. 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核可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国际法院法官旅行乘坐头等舱。委员会指出，自该决议通过以来，旅行标准产生了很大变化。现在仅在少数情况下才乘坐头等舱，大多数高级官员旅行时应乘坐“紧接头等舱的下一个等级的舱位”(ST/AI/2000/20)。修改这项规定之时，恰逢市场上增加了公务舱舱位，有时甚至取代了头等舱。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1/30)，第 62 段。

15. 由于上述趋势，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根据联合国目前的标准，重新审查并修订大会 1982 年为国际法院核可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养恤金

16. 秘书长在其上一次报告(A/C. 5/59/2)中说，应该考虑对居住在欧元区国家的前法官及其遗属养恤金付款采用上下限/机制，以保护他们的养恤金水准。但委员会认为，提议的这一做法可能太狭窄，这是考虑到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4 年 4 月给秘书处的一封信中说，“在欧洲和其他非美元区”养恤金价值大幅度下降(见 A/C. 5/59/2, 第 44 段)。因此，委员会建议对该提议作更详细的说明，包括考虑其他方法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借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薪金采用上下限安排的经验，并请秘书处将这一审查的结果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见 A/59/557, 第 10 和 11 段)。上述报告当时没有提交，但后来被纳入下一次报告(A/61/554)。

17. 大会在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关于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同国际法院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距的全面报告。秘书长的报告第 93 至 134 段讨论了退休金方面的问题。

18. 关于保护在付养恤金水准问题，秘书长在第 129 至 134 段中说，他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采用的汇率保护机制(分别为上下限制和双轨制)进行了审查，得出结论，这两种制度本身十分复杂，不适合用于管理份数不多的退休金和赡养金(目前总共为 50 份)。但建议不采用原来设想的上下限机制，而采用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在此制度下，居住在非美元区国家的退休人员和遗属可每年每隔 6 个月选择要求将其每月的养恤金转换成另一种货币，转换时采用养恤基金确立的最近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他指出，虽然这一方法只能针对美元持续疲软提供最低程度的保护，而采用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将会稳定业务汇率，并改善目前的制度。

19. **咨询委员会完全理解需要采用简单的程序来管理份数不多的养恤金。同时应注意采取长远、无须经常修订的措施。委员会建议通过提议的方法，但其谅解前提是，退休人员和遗属应一次性选择将其养恤金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而不是每年作一次选择(见 A/61/554, 第 131 段)。**

20. 关于退休金，咨询委员会指出，国际法院任满 9 年人员的退休金是年度基薪(不包括津贴)的一半，法官如果没有任满，则按比例减少退休金。再任法官的退休金不增加。此外，上述退休金制度中没有自缴款。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退休金采取国际法院人员的制度，也没有自缴款。国际法院法官的任期为 9 年，而两法庭的法官任期则为 4 年并可再次当选，因此根据任期年限的不同，按比例计算退休金额。国际法院法官如果年薪为 170 080 美元并任满 9 年，

其退休金为 85 040 美元。而对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官而言，如果他们任满 4 年，其退休金上限为 37 796 美元，如果再任，退休金不增加。

21. 秘书长在报告第 96 段中说，“同意两个国际法庭表示的关切，即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福利之间的现有差别，造成对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歧视，不符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秘书长报告附件 4 和附件 5 讨论了上述差别，该报告载有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就此问题给秘书长的信。

22. 在第 95 段，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及书记官长建议，修订大会第 58/264 号决议附件二，从而根据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实际服务年数来确定其退休金。

23. **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金与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退休金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应该由大会决定。**

附件

在海牙和阿鲁沙任职的法官月薪

年	月	在阿鲁沙任职法官的薪金 (美元)	在海牙任职法官的薪金 (欧元)	海牙的薪金相当于美元
2004	1	13 333	13 696	17 099
	2	13 333	13 696	17 035
	3	13 333	13 696	17 035
	4	13 333	13 696	16 702
	5	13 333	13 696	16 227
	6	13 333	13 696	16 784
	7	13 333	13 696	16 682
	8	13 333	13 696	16 481
	9	13 333	13 696	16 481
	10	13 333	13 696	16 867
	11	13 333	13 696	17 425
	12	13 333	13 696	18 164
2004 年共计		160 000	164 352	202 984
2005	1	14 173	14 559	19 754
	2	14 173	14 559	19 031
	3	14 173	14 559	19 232
	4	14 173	14 559	18 883
	5	14 173	14 559	18 834
	6	14 173	14 559	17 541
	7	14 173	14 559	17 562
	8	14 173	14 559	17 604
	9	14 173	14 559	17 755
	10	14 173	14 559	17 499
	11	14 173	14 559	17 028
	12	14 173	14 559	17 128
2005 年共计		170 080	174 706	217 851
2006	1	14 173	14 559	17 229
	2	14 173	14 559	17 604
	3	14 173	14 559	17 250
	4	14 173	14 559	17 604
	5	14 173	14 559	18 569
	6	14 173	14 559	18 713
	7	14 173	14 559	18 259
	8	14 173	14 559	18 570
	9	14 173	14 559	18 665
	10	14 173	14 559	18 476
	11	14 173	14 559	18 523